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市直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购买学位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市教育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央和省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工作的部署要求，2024 年全市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不含政府购买学位）占比要控制在 5%以内，其中赤坎区控制在 10%以内、经开区控制在 7%以内。因 3 所市直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湛江市寸金培才学校、湛江市东方实验学校、湛江市港城中学）人数较多，需与学校所在区（赤坎区和经开区）按照民办义务教育学生在所在区的占比进行分担购买学位补助经费，购买学位补助标准为 650 元/人·年。经测算，安排赤坎区 425.95 万元、经开区 138.58 万元。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2024 年全市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不含政府购买学位）占比要控制在 5%以内，其中赤坎区控制在 10%以内、经开区控制在 7%以内。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我局 2018 年 5 月 27 日发文《关于成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的通知》（湛教办〔2018〕181 号），成立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二）自评工作过程

我局收到《湛江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4】8 号）后，局领导高度重视，要求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紧密结合我市教育整体规划和

发展情况，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此次部门整体资金绩效自评工作以基建财务科人员为主，其他相关职能科室人员配合收集自评材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则由具体资金项目管理使用科室牵头，基建财务科人员配合收集自评材料，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评价报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局自评材料按时按质完成自评工作。我局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结果

本次绩效目标设置明确，符合完整性、科学性、可衡量性要求。资金管理执行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及财务要求。资金使用进一步促进学校课后服务发展，效果良好。

自评分数为 100 分，等级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相关文件的安排，本年度预算投入 558.87 万元作为市直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购买学位补助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558.87 万元。经测算，安排赤坎区 425.95 万元、经开区 138.58

万元。

2. 资金执行情况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教育发〔2021〕4号）、中共湛江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湛教育〔2022〕3号）等文件要求，该笔资金558.87万元全部用于市直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购买学位。

3. 资金管理情况

为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我局建立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如《湛江市教育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湛江市教育局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湛江市教育局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和《湛江市教育局内控管理制度》等，局内相关资金使用完全按照以上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保证资金使用规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为做好政府购买学位工作，根据《中共湛江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湛教育〔2022〕3号文）要求，我局大力推动该项工作落实，压实属地责任，通过各种方式督促指导有关区完成工作任务。一是以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政府教育督导室的名义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工作的督办函》，对各县（市、区）有关工作进行督办；二是将“公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占比”指标纳入“四个全面”绩效考核，促进各县（市、区）落实工作任务；三是严格控制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规模，不再

审批新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虽然市直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购买学位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但由于个别县区财政经费困难，财政部门未相应划拨相关经费用于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位，导致我市总体数据未达标。

六、改进意见

一是加强统筹协调和督导问责。压实责任、倒排工期，施行督查通报机制。指导业务科室对各有关县区政府购买学位情况全程跟踪、定期通报，特别是对进展滞后的县（市、区）进行督促问责，确保完成有关指标。

二是与今年重点任务一体推进。结合省 2025 年“百千万工程”教育行动各项重点任务和考核要点要求，推进公办民办义务教育结构优化和布局调整，将全市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占比控制在 5%以内，确保有关工作指标全面达标。

三是建议提高政府购买学位补助资金标准。据了解，目前我市政府购买学位补助资金标准为全省最低，建议将购买市直属民办学位的补贴标准提高到 1000 元/人.年。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進措施